

国网太仓市供电公司自然人户用光伏 代理备案业务服务指南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1 业务办理流程

1.备案信息登记

2.集中代理备案

3.备案信息反馈

2 业务办理说明

备案信息登记

您需要登记提供以下信息：

★（1）**基础信息**：用电户号、业主姓名、业主身份证号码、项目所在地（省、市、县、小区、具体门牌号），业务办理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电话。

★（2）**项目信息**：项目备案容量（千瓦）、并网电压等级（千伏）、总投资（万元）、项目开工建设时间、发电设备投产时间、设计年发电量（千千瓦时）、预计年发电量（千千瓦时）、自发自用比例（%）。

集中代理备案

办理依据：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，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，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，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。根据关于贯彻落实《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苏发改规发〔2025〕2号），电网企业在代理备案环节对项目自然人身份证明，在提交并网申请环节对自购设备发票等支撑性材料进行评估确认，加强对户用光伏的甄别与管理。

服务时限：根据关于贯彻落实《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苏发改规发〔2025〕2号），我公司原则上每周将于“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提出一次集中代理备案申请。

备案信息反馈

待“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完成审批后，我公司将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备案文件或审批部门反馈的审批意见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（安卓版）
二维码

你用电 · 我用心
Your Power Our Care



2025年05月 第一版